



澄迈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甲方:澄迈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通信地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 27 号

联系人:曾令奋

电话:18907510851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海南省 分公司

通信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32 号

联系人:周占良

电话:18608902713

电子邮箱:zhouz117@chinaunicom.cn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澄迈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关事宜达成了如下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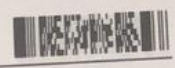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合同的主要内容、价格、依据

1.1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澄迈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并按合同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该项目具体内容 澄迈县水务局建设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

1.2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 4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陆仟 元整),

具体见附件《项目采购清单》。

1.3 合同总价款包含采购清单的货物或服务费用、货物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各项税金等但不限于这些费用在内,乙方不得再另外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章 支付

2.1 付款条件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 30%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含税款)的 30%,即¥148800 元(大写人民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2、进度款: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平台上线运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 40%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40%的进度款,即¥198400 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3、尾款:本项目平台交付甲方使用上线运行 1 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的 30% 尾款,即¥148800 元(大写人民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2.2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帐户

单 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科园支行

帐 号: 267505454242

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和账号发生变动,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 20 个工作日前,以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双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采购与施工



3.1 项目整体工期: 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

3.2 乙方做好项目实施服务工作, 确保符合验收要求并交付使用。

3.3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保护, 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出资修复, 未具备安装条件甲方要求安装的产品或提前投入使用的系统, 成品保护由甲方负责。

3.4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 1-2 名操作和维护人员。

第四章 竣工验收和保修

4.1 乙方在竣工后 10 天内, 书面通知甲方验收检查,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按照合同及国家有关规范验收。

4.2 项目竣工验收后, 乙方负责保修 叁 年 (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保修期内, 乙方提供项目维保服务。如出现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六小时内达到现场检查处理。由于产品质量或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应给予返修或更换, 返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已更换的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交付甲方之日起重新计算, 期限仍为 叁 年。

4.3 在项目维保期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售后支持及服务。

4.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乙方工期予以顺延。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三十天的, 双方重新协商约定工期的时间。

第五章 双方违约责任及赔偿

5.1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 逾期违约金为应付未付款的 0.3%, 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5.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 (自原定交货日期起计算), 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为未交付货值的 0.3%, 但最高不超



过合同总价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0.3%,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程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4 除以上所述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章 不可抗力

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任何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快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或快递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以特快专递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当事人不能免责。

6.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不良影响。

6.4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九十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同。终止于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生效。



6.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除因此受到影响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部分。

第七章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其是与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并保证合同设备不会侵害任何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即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且保证甲方可以合法地使用这些知识产权。否则,甲方因此而遭第三方主张权利时,由乙方直接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7.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设备、软件及技术资料在乙方书面授权范围内的合法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抹去合同设备和软件界面上的任何标识或标记,也不得将乙方的任何商标、标识用于其它非乙方提供的设备、资料上。

第八章 合同的解除

8.1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如果任何一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另一方可随时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其它可能的补救措施。

8.3 如果因乙方违约,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依据适当的条件从别处取得与乙方未交付和/或未履行相类似的设备、技术文件和/或技术服务,乙方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九章 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均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0.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但若遇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共有壹个附件。
- 10.3 对于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效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4 本合同首部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如使用特快专递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通过传真方式,以传真发出日为通知送达日;如使用挂号邮寄方式,以邮件收件邮戳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
- 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10.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澄迈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1.8.25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

分公司



(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1.8.22





附件 1: 项目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单项总价 |
|----|--------------------------|---|----|--------|--------|
| 1 | 澄迈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 | 联通定制 | 1 | 383800 | 383800 |
| 2 | 一体式多功能视频网关 | K2-QL04-4G-IOT | 1 | 4280 | 4280 |
| 3 | 超声波/明渠水流量+水位一体传感器 | AR-SS-11j01 | 1 | 5760 | 5760 |
| 4 | 太阳能供电 | AR-PJ-TYN0100 | 1 | 6280 | 6280 |
| 5 | 澄迈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专用台式机 | 联通配置 | | 13200 | 13200 |
| 6 | 澄迈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专用笔记本电脑 | ThinkPad | 1 | 11900 | 11900 |
| 7 | 打印机 | brother 兄弟 DCP-7180DN/7190DW/7090D/7080DN | 2 | 3760 | 7520 |
| 8 | 无人机 | 大疆迷你 2 多配电池 | | 17180 | 17180 |
| 9 | 无人机 | 大疆 PHANTOM 4 PRO 多配电池 | 1 | 17180 | 17180 |
| 10 | 手持式电波流速仪 | 德卡托 svr 手持式电波流速仪 | 1 | 28900 | 28900 |

总报价: 大写: 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 496000.00 元

工期: 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